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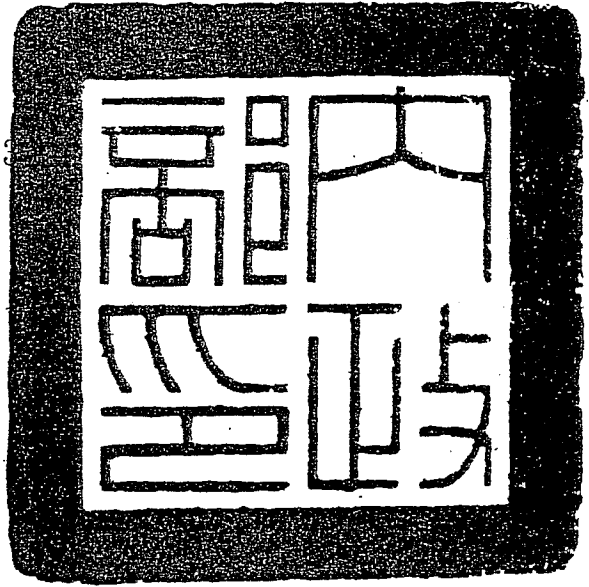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4133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

部長 江宜樺

裝

訂

線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六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或依本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容許使用案件，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第十一條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 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五十戶或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
- 二、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工業區。
- 三、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應

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四、申請設立學校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五、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六、申請開發公墓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或其他殯葬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七、前六款以外開發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前項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件，申請開發涉及其他法令規定開發所需最小規模者，並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

第十三條 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其申請人應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製作開發計畫書圖及檢具有關文件，並依下列程序，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一、申請開發許可。

二、山坡地範圍屬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非山坡地範圍，應取得整地排水計畫完工證明書。

三、申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

海埔地開發及非山坡地範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免依前項第二款申請整地排水計畫完工證明書。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之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得由申請人先行申請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之異動登記。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查核

開發計畫書圖及基本資料，並視開發計畫之使用性質，徵詢相關單位意見後，提出具體初審意見，併同申請案之相關書圖，送請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提報其區域計畫委員會，依各該區域計畫內容與相關審議作業規範及建築法令之規定審議。

前項申請案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予申請人，並通知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十四條之一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申請人得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前向該機關申請撤回；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於同意撤回後，應通知申請人及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十五條 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申請人於申請開發許可時，得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檢具開發計畫申請許可，或僅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並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再檢具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許可。

申請開發殯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及土石採取場等設施，應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並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檢具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許可。

第十六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僅先檢具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時，應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檢具開發計畫之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許可，逾期末申請者，其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失其效力。但在期限屆滿前

申請，並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使用地變更計畫，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核資料，並報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予申請人，並通知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 二十 條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廢止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將許可或廢止內容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三十日。

第 二十一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廢止原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

- 一、違反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目的事業或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規，經該管主管機關提出要求處分並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二、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准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廢止。
- 三、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

屬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許可案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原開發許可，並副知區域計畫擬定機關。

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依前二項廢止，其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已完成變更異動之登記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二十二 條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申請人有變更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規定申請變更開發計畫：

- 一、增、減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
- 二、增加全區土地使用強度。
- 三、變更原開發計畫核准之主要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

前項以外之變更事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申請人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

第一項變更開發計畫，涉及變更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且面積達第十一條規模者，應視同新開發計畫申請審議許可。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申請人如變更原核准計畫，由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

第二十二條之一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變更開發計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許可：

- 一、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之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
- 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定案件。
- 三、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案件，其面積規模屬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定範圍。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於獲准開發許可後，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以從事區內整地排水及公共設施用地整地等工程，並於工程完成，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驗合格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辦理相關公共設施用地移轉予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始得申請辦理變更編定為允許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但開發案件因故未能於期限內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逾期未申請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原許可失其效力。

前項屬非山坡地範圍案件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之審查項目及相關申請書圖文件，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相關公共設施用地移轉予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時，應切結及提供公共設施興建保證金，並應依核定開發計畫之公共設施分期計畫，於申請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前完成，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驗合格，移轉予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但公共設施之捐贈及完成時間，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應移轉登記為鄉（鎮、市）有之公共設施，鄉（鎮、市）公所應派員會同查驗。

第二十四條 （本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條刪除）

第四十八條 山坡地範圍內各使用分區土地申請變更編定，屬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並依其開發計畫之土

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允許之使用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依本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為其他種建築用地。
- 二、 徵收、撥用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事業，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一併辦理變更編定。
- 三、 國營公用事業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興辦之事業，以協議價購、專案讓售或其他方式取得。

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變更編定者，應於開發建設時，完成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

第一項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經水土保持機關認定無法於申請變更編定時核發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之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組專案小組審查：

- 一、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情形之一。
- 二、 非屬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
- 三、 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
- 四、 第四十八條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

專案小組審查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時，其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經依建築相關法令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

- 一、 坡度陡峭。
- 二、 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
- 三、 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

之虞。

四、 河岸侵蝕或向源侵蝕有危及基地安全之虞。

五、 有崩塌或洪患之虞。

六、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建築。

第五十二條之一 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依第六條規定容許使用。

二、 依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 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建築物，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

四、 屬地方需要並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設置之公用性農業產銷設施。

五、 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

六、 風景區內土地供遊憩設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觀光產業發展需要，會商有關機關研擬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定。

七、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八、 依其他法律規定得為建築使用。

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項目	許 可 使 用 細 目		附 帶 條 件
		免 經 申 請 許 可 使 用 細 目	需 經 目 的 事 業 主 管 機 關、 使 用 地 主 管 機 關 及 有 關 機 關 許 可 使 用 細 目	
一、甲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1.住宅		
		2.民宿		
	(二)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1.零售設施		
		2.批發設施		
		3.倉儲設施		
		4.營業及辦公處所		
	(三)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2.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四)農業設施	1.育苗作業室		
		2.菇類栽培設施		
		3.溫室		
		4.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5.堆肥舍(場)		
		6.農機具室		
		7.倉庫、儲藏室及碾米房		
		8.曬場		
		9.管理室		
		10.灌溉或排水用抽水設施		

		11.農產品集貨轉運場(站)		
		12.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13.農藥調配室(池)		
		14.自產農產品附屬加工設施		
		15.農路		
		16.其他農業產銷設施		
	(五)畜牧設施	1.畜舍		
		2.禽舍		
		3.孵化場		
		4.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5.水池(水禽飼養用)		
		6.管理室		
		7.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8.堆肥(舍)場		
		9.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10.青貯塔(窖)		
		11.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12.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13.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14.畜禽屠宰分切場		
15.榨乳及儲乳設施				
16.其他畜牧設施				
(六)鄉村教育設施	1.幼稚園			
	2.其他教育設施			

	(七)行政及文教設施	1.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2.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3.圖書館		
		4.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5.電影放映場所		
		6.藝文展演場所		
		7.政府機關		
		8.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八)衛生及福利設施	1.醫療機構		
		2.衛生所(室)		
		3.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4.老人福利機構		
		5.托兒所		
		6.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7.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8.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九)公用事業設施	1.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電信、微波收發站		
		5.公用氣體燃料事業貯氣槽、貯氣管、貯氣場等貯氣設備		

		6.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7.加油站、加氣站		
		8.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自來水設施		
		10.抽水站		
		11.國防設施		
		12.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14.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配氣站、計量站、加壓站、整壓站等輸氣設備		
		15.海堤設施		
		16.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20.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1.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十)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p>一、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p> <p>二、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p> <p>三、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p>
	(十一)宗教建築	1.寺廟	
		2.教會(堂)	
		3.其他宗教建築物	
	(十二)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五)溫泉井		溫泉井	
二、乙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安全設施	1.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消防設施		
		3.其他安全設施		
	(六)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公用事業設施	1.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電信、微波收發站		
5.加油站、加氣站				
6.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7.自來水設施				

		8.抽水站		
		9.國防設施		
		10.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1.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配氣站、計量站、加壓站、整壓站等輸氣設備		
		12.海堤設施		
		13.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4.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5.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6.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17.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18.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p>一、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p> <p>二、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p> <p>三、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p>
	(九)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十)農業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二)養殖設施	1.養殖池		
		2.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管理室		
		4.自產水產品處理、轉運場(站)或加工設施		
		5.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6.抽水機房		
		7.循環水設施		
		8.電力室		
		9.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10.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11.其他養殖設施		
	(三)遊憩設施	1.兒童遊憩場		
		2.青少年遊憩場		
		3.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4.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5.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6.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7.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四)交通設施	1.氣象局及其設備		
		2.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雷達站		
		4.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6.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汽車修理業		
		8.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9.駕駛訓練班		
		10.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停車場				
12.貨櫃集散站				

		13.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其他交通設施			
	(五)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水文觀測設施			
		6.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六)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溫泉井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丙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六)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公用事業設施		1.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		
		5. 公用氣體燃料事業貯氣槽、貯氣管、貯氣場等貯氣設備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7. 加油站、加氣站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14. 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配氣站、計量站、加壓站、整壓站等輸氣設備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20.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21.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九)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農業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二)養殖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三)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四)戶外遊樂設施	1.公園		
		2.綜合運動場		
		3.露營野營設施		
		4.動物園		
		5.滑雪設施		
		6.登山設施		
		7.纜車及附帶設施		
		8.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9.馬場		
		10.滑翔設施		

		11.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12. 海水浴場		
		13. 園藝設施		
		14. 垂釣設施		
		15. 噴水池		
		16.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17.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18. 其他戶外遊樂設施		
		19. 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五)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1. 國際觀光旅館		
		2. 觀光旅館		
		3. 一般旅館		
		4. 餐飲住宿設施		
		5.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		
		6. 水族館		
		7. 文物展示中心		
		8. 汽車客運業設施		
		9. 觀光零售服務站		
		10. 涼亭		
11. 游泳池			係屬附設游泳池設施。	
12. 花棚花架				
13. 藝品特產店				
14. 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七)交通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六)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森林遊樂設施	1.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2.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水土保持設施		
		5.環境保護設施		
		6.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安全防護設施		
		8.營林設施		
		9.標示解說設施		
		10.步道設施		
		11.住宿、餐飲設施		
		12.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四)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溫泉井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丁種建築用地	(一)工業設施	1.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
		2.附屬辦公室		
		3.附屬倉庫		

	4. 附屬生產實驗 或訓練房舍		
	5. 附屬單身員工 宿舍		
	6. 附屬露天設施 或堆置場所		
	7. 附屬停車場等 必要設施		
	8. 防治公害設備		
	9. 工廠對外通路		
	10. 兼營工廠登記 產品有關之買 賣業務		不得單純經營 買賣業務。
	11. 高壓氣體製造 設備及其他附 屬設備		
	12. 工業技術開發 或研究發展設 施		
	13. 汽車修理業		
	14. 倉儲設施(賣場 除外)		如屬已開發工 業區者,以經工 業主管機關規 劃者為限。
	15. 綠帶及遊憩設 施		限於已開發工 業區並經工業 主管機關規劃 者。
	16. 教育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 業區並經工業 主管機關規劃 或核准設置幼 稚園者。
	17. 衛生及福利設 施		限於已開發工 業區並經工業 主管機關規劃 或核准設置托 兒機構者。

		18.社區安全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9.標準廠房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0.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者。
		21.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2.運輸倉儲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3.轉運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4.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5.試驗研究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6.專業辦公大樓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二)工業社區	27.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8.企業營運總部		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推動企業營運總部行動方案」等相關規定核定者為限。
	29.其他工業設施		
	1.社區住宅		本款各目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案者。
	2.社區教育設施		
	3.社區遊憩設施		
	4.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5.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6.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7.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8.社區交通設施		
	9.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0.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11.社區金融機構		
12.市場			
13.工業區員工宿舍			
14.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三)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四)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五)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六)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七)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相關設施		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相關設施	
五、農牧用地	(一)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1.農家住宅		
		2.農舍附屬設施		
		3.農產品之零售		
		4.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二)農舍(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5.民宿	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
	(三)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1.育苗作業室		
2.菇類栽培設施				

		3.溫室			
		4.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5.堆肥舍(場)			
		6.農機具室			
		7.倉庫、儲藏室及碾米房			
			8.曬場		
		9.管理室			
		10.灌溉或排水用抽水設施			
		11.農產品集貨轉運場(站)			
		12.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13.農藥調配室(池)			
		14.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			
		15.農路		限於農業經營所需要者。	
		16.其他農業產銷設施			
		(四)畜牧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1.畜舍		本款各目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築執照者應先向農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2.禽舍		
3.孵化場					
4.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5.水池(水禽飼養用)					
6.管理室					
7.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8.堆肥(舍)場					

		9.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10.青貯塔(窖)			
		11.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12.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13.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14.畜禽屠宰分切場			
		15.榨乳及儲乳設施			
		16.其他畜牧設施			
	(五) 養殖設施(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除外。但特定農業區內屬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 養殖池		
			2.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 管理室		
			4. 自產水產品處理、轉運場(站)或加工設施		
			5.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6. 抽水機房		
			7. 循環水設施		
			8. 電力室		
		9.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10.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11. 其他養殖設施			
(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水文觀測設施	
		6.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七)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	限於採取當地土石。
(八)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九)休閒農業設施		1.門票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
		2.警衛設施	
		3.安全防護設施	
		4.平面停車場	
		5.涼亭設施	
		6.眺望設施	
		7.標示解說設施	
		8.露營設施	
		9.公廁設施	
		10.登山及健行步道	
		11.水土保持設施	
		12.環境保護設施	
		13.農路	
		14.其他休閒農業設施	
(十)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		1.電信監測站	
		2.電信微波收發站	
		3.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平方公尺)		4.纜線附掛桿		
		5.衛星地面站		
	6.輸配電鐵塔			
	7.電線桿			
		8.配電臺及開關站		
		9.抽水站		
		10.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檢查哨		
		12.航空助航設施		
		13.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4.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5.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6.其他管線設施		
	(土)戶外廣告物設施		戶外廣告物設施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
	(土)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及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
	(土)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四)臨時堆置收納 營建剩餘土石 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 建剩餘土石方	僅限於既有合 法磚窯廠毗鄰 之土地。
(五)水庫、河川、湖 泊淤泥資源再 生利用臨時處 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 淤泥資源再生利 用臨時處理設施	
(六)溫泉井(工業區 及特定農業區除 外)		溫泉井	<p>一、申請用地除 位屬依區域 計畫法劃定 之風景區者 外，應符合下 列各款之一：</p> <p>(一)依溫泉法 公告劃設 之溫泉區。</p> <p>(二)經農業主 管機關劃 定之休閒 農業區，並 提供依民 宿管理辦 法規定之 民宿使用。</p> <p>(三)經農業主 管機關核 發經營許 可登記證 之休閒農 場，並提供 依民宿管 理辦法規 定設置之 民宿或依 休閒農業 輔導管理 辦法規定 設置之住 宿、餐飲設</p>

				施使用。 二、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六、林業用地	(一)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1.造林、苗圃		
		2.造林設施		永久性設施應依森林法規定向林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3.林產物採運設施		永久性設施應依森林法規定向林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4.水土保持設施		永久性設施應依森林法規定向林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5.營林用辦公處所之單身員工宿舍及工寮	
			6.其他林業上必要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
	(二)農舍(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三)安全設施		1.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消防設施	
			3.其他安全設施	
	(四)交通設施		道路	
	(五)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2.野生物保護設施	
		3.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4.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六)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七)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			1.污(廢)水處理廠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2.水肥處理廠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3.廢棄物處理場(廠)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4.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5.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6.其他廢水或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八)採取土石			1.土石採取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2.土石採取場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3.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4.水土保持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5.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九)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電信監測站	
		2.電信微波收發站	
		3.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纜線附掛桿	
		5.衛星地面站	
		6.輸配電鐵塔	
		7.電線桿	
		8.配電臺及開關站	
		9.抽水站	
		10.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檢查哨	
		12.航空助航設施	
		13.天文臺	
		14.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其他管線設施	
(十)戶外遊樂設施 (限於風景區)		1.公園	
		2.綜合運動場	
		3.露營野餐設施	
		4.動物園	
		5.滑雪設施	
		6.登山設施	
		7.纜車及附帶設施	

		8.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9.馬場	
		10.滑翔設施	
		11.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12.海水浴場	
		13.園藝設施	
		14.垂釣設施	
		15.噴水池	
		16.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17.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18.其他戶外遊樂設施	
		19.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土)森林遊樂設施 (限於森林區)	1.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2.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水土保持設施	
		5.環境保護設施	
		6.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安全防護設施	
		8.營林設施	
		9.標示解說設施	
		10.步道設施	

	11.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土)休閒農業設施	同農牧用地		
(土)礦石開採		1.探採礦	
		2.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臨時性工寮、炸藥庫	
		4.水土保持設施	
		5.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	
		6.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土)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土)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同農牧用地		
(土)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土)溫泉井		溫泉井	<p>一、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p> <p>(一)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p> <p>(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p>

				<p>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p> <p>(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p> <p>(四)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p> <p>二、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七、養殖用地	(一)養殖設施	1.養殖池		不得採取養殖池底土石。
		2.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本款以下各目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築執照者應先向農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3.管理室		
		4.自產水產品處理、轉運場(站)或加工設施		
		5.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6.抽水機房		
		7.循環水設施		
		8.電力室		
		9.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10.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11.其他養殖設施		
	(二)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三)農業設施	同農牧用地		
	(四)畜牧設施	同農牧用地		
	(五)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六)農舍	同農牧用地		
	(七)休閒農業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八)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九)私設通路	同農牧用地		
八、鹽業用地	(一)鹽業設施	1.鹽田及鹽堆積場		
			2.倉儲設施	
			3.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 員工宿舍	
			4.轉運設施	
			5.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二)農舍	同農牧用地		
	(三)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九、礦業用地	(一)礦石開採及其		1.探採礦	

	設施		2.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4.水土保持設施	
			5.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二)採取土石		1.土石採取	
			2.土石採取場	
			3.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4.水土保持設施	
			5.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	
			6.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三)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四)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同林業用地		
	(五)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六)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七)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	
			2.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八)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1.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2.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3.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4.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5.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6.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十、窯業用地	(一)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1.窯業製造		
			2.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3.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4.水土保持設施					
5.廠房					
6.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二)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三)養殖設施		同農牧用地			

	(四)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五)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同礦業用地			
	(六)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土交通用地	(一)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二)交通設施(特定農業區除外)	同乙種建築用地			
	(三)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應經交通主管機關同意。	
			2.電信微波收發站		
			3.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纜線附掛桿		
			5.衛星地面站		
			6.輸配電鐵塔		
			7.電線桿		
			8.配電臺及開關站		
			9.抽水站		
			10.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檢查哨		
			12.航空助航設施		
			13.天文臺		
	14.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其他管線設施	
	(四)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三水利用地	(一)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二)水岸遊憩設施		1.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本款各目限於堰壩、水庫及原有灌溉埤、池。
			2.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3.船泊加油設施	
			4.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5.遊艇出租	
			6.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7.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三)戶外遊樂設施		1.球道	
			2.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使用	
	(四)採取土石		採取土石	限於經土石採取機關規劃公告整體砂石資源開發區有案者。
	(五)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限於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
	(六)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及小水力使用。
			2.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三、遊憩用地	(一)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二)戶外遊樂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三)水岸遊憩設施	1.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2.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3.船泊加油設施		
		4.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5.遊艇出租		
		6.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7.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四)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五)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六)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衛生及福利設施		1.醫療機構	
			2.衛生所(室)	
			3.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建機構	
			4.老人福利機構	
			5.托兒所	
			6.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7.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8.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九)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公用事業設施		1.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電信、微波收發站	
			5.公用氣體燃料事業貯氣槽、貯氣管、貯氣場等貯氣設備	
			6.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7.加油站、加氣站	

		8.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自來水設施	
		10.抽水站	
		11.國防設施	
		12.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14.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配氣站、計量站、加壓站、整壓站等輸氣設備	
		15.海堤設施	
		16.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20.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21.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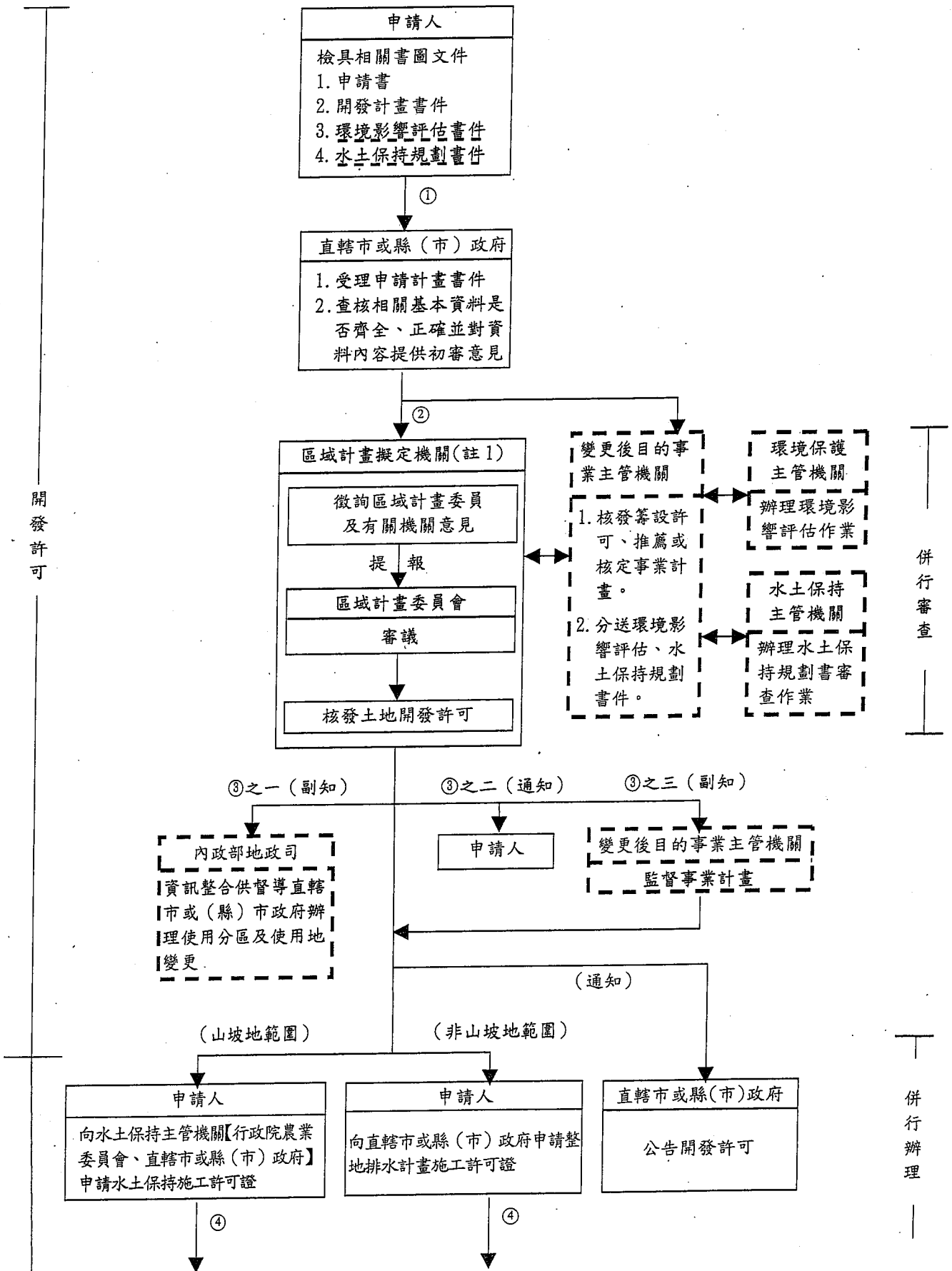
		22.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土)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土)交通設施		1.氣象局及其設備	
		2.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雷達站	
		4.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6.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汽車修理業	
		8.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9.駕駛訓練班	
		10.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停車場	
		12.貨櫃集散站	
		13.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其他交通設施	
(土)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土)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土)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土)森林遊樂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限於遊樂設施使用。 二、限於風力發電及太陽光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ㄨ)溫泉井	同甲種建築用地		
ㄨ古蹟保存用地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ㄨ生態保護用地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ㄨ國土保安用地	(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二)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同林業用地		
	(三)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同林業用地		
	(四)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五)綠地	綠地		
	(六)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ㄨ墳墓用地	(一)殯葬設施	1.公墓		
		2.殯儀館		
		3.火化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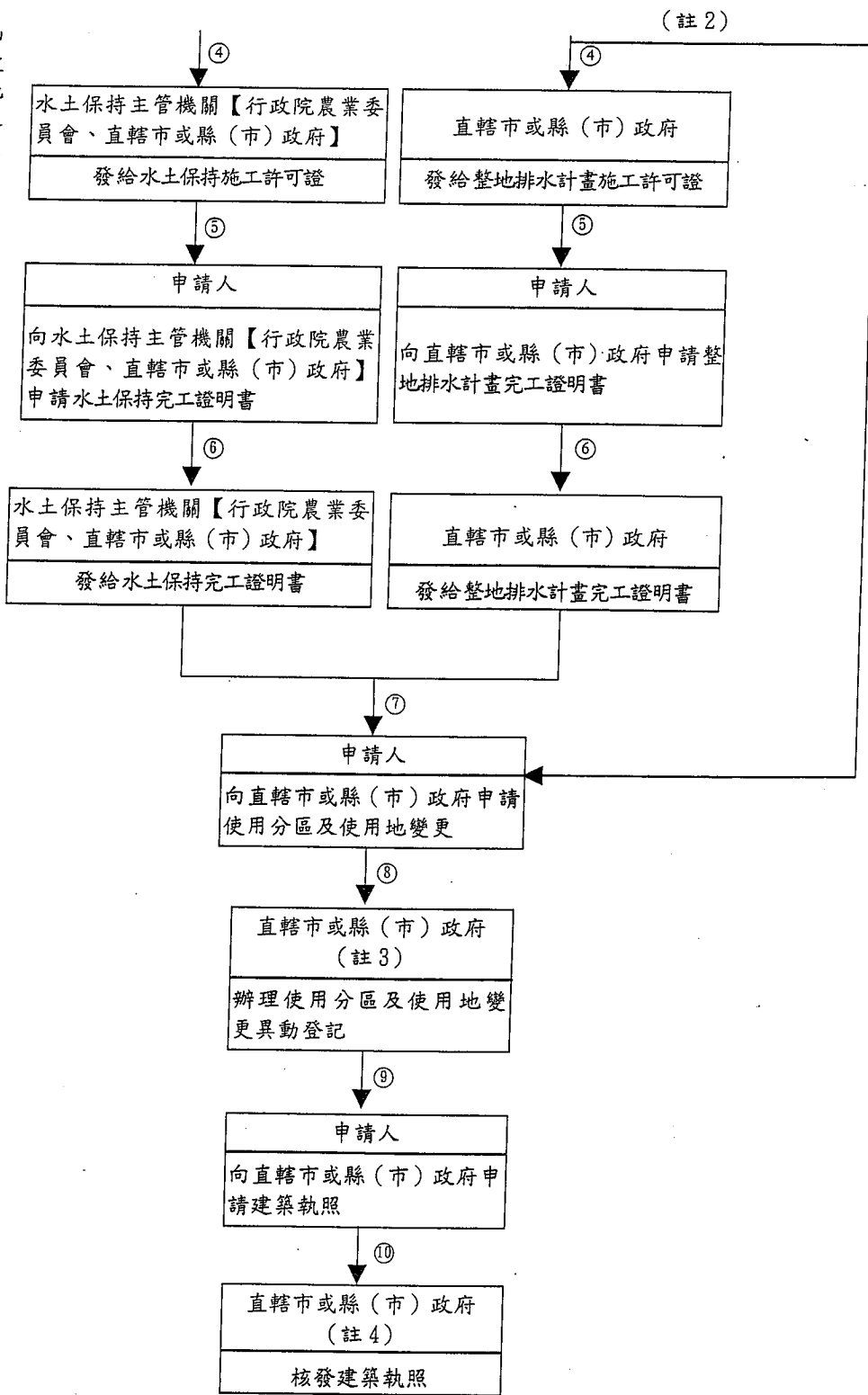
		4. 骨灰(骸)存放設施		
		5. 禮廳及靈堂		
	(二) 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1. 造林、苗圃		
			2. 造林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
			3. 林產物採運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營林用辦公處所之單身員工宿舍及工寮	
			6. 其他林業上必要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
大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備註：使用地位屬河川區者，本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附表二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計畫一併申請案件之審議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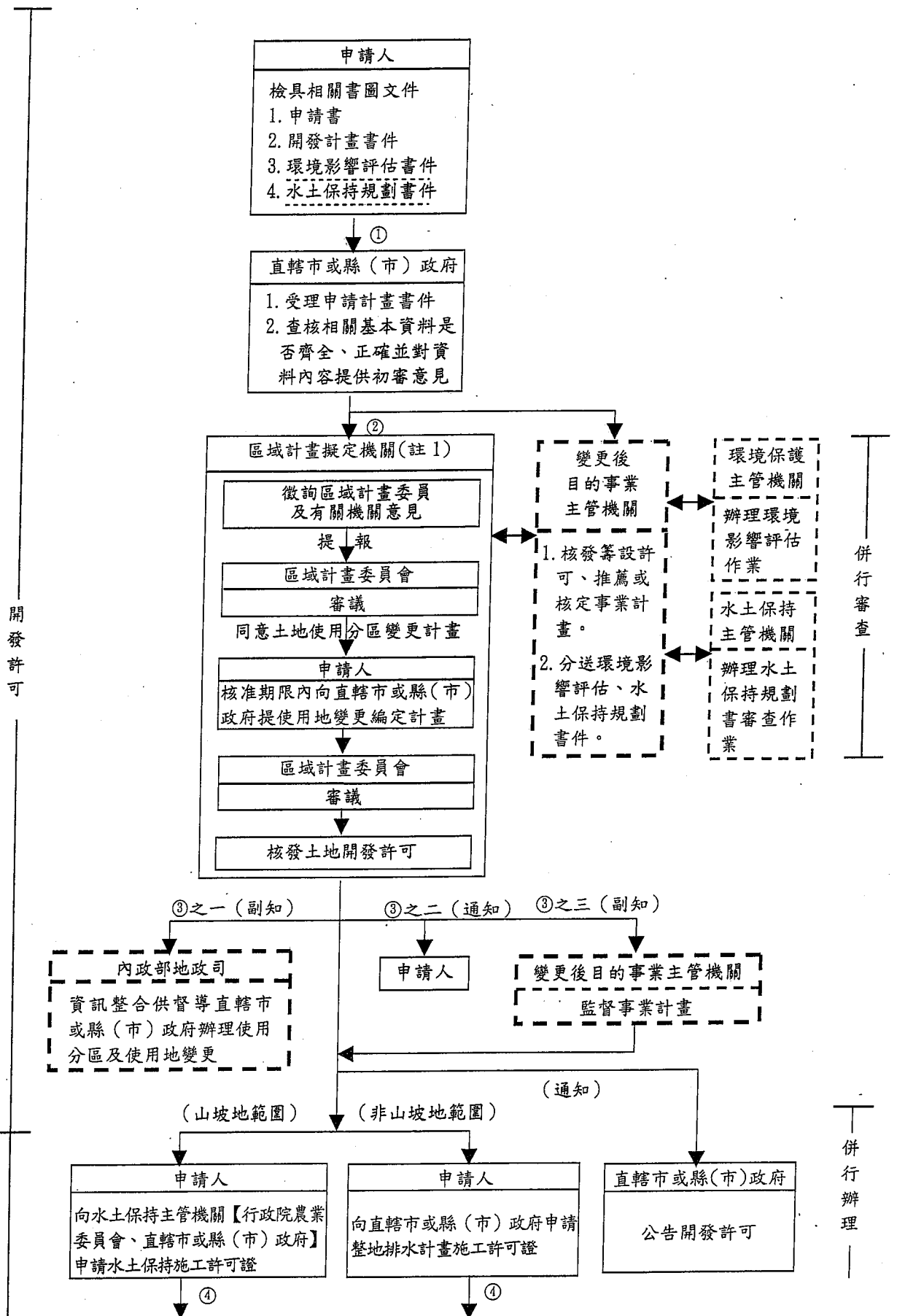


1. 山坡地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非山坡地範圍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建築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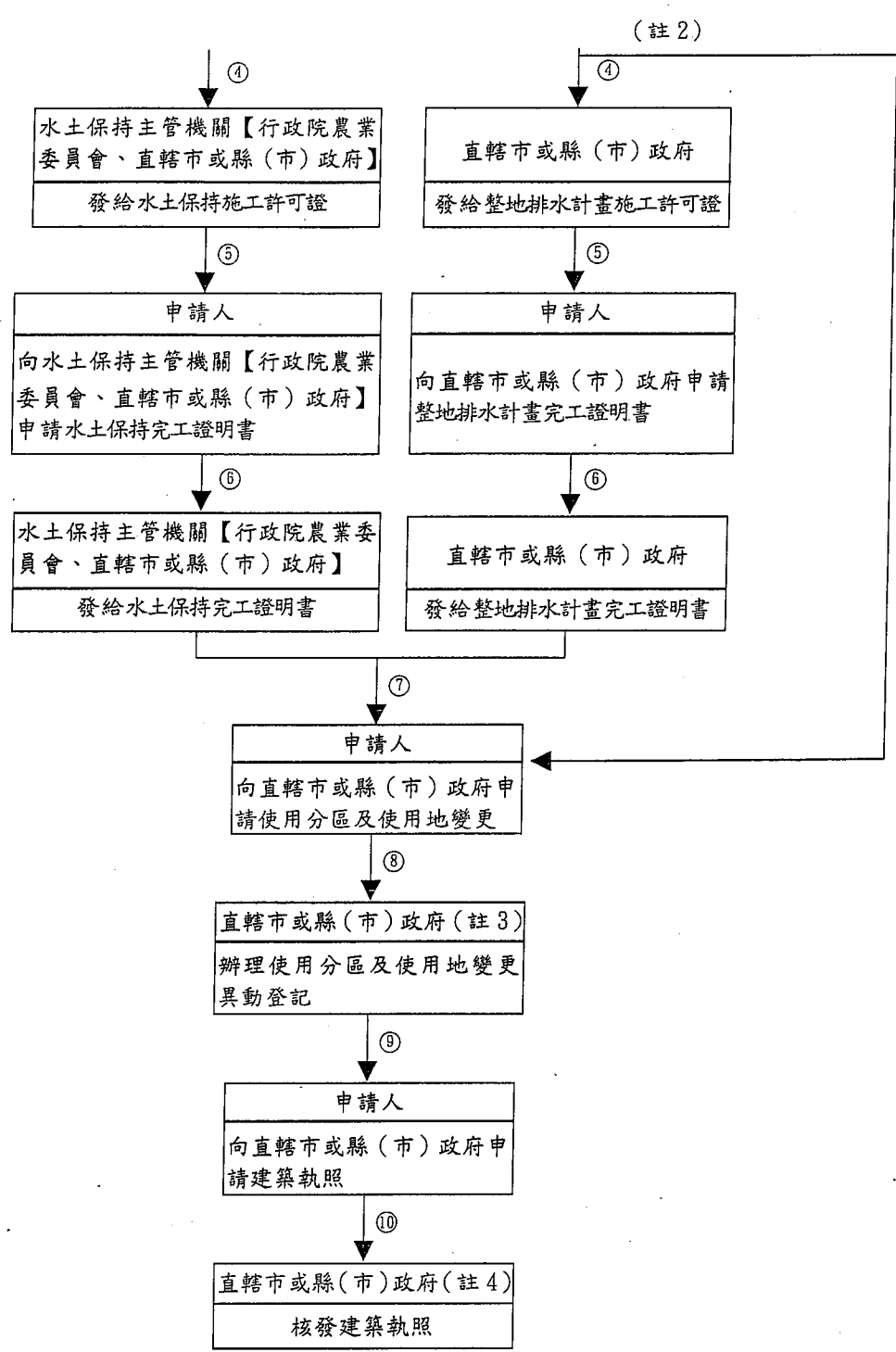


- 註：1. 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協調判定綜合性產業開發案，應由那一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之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得由申請人先行申請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之異動登記。
3. 一併申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計畫案件，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之異動登記。
4. 至發給使用執照後之經營使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管理。
5. 圖示說明：實線代表規定之程序；虛線代表參考之程序。

附表二-- 先辦理使用分區再辦理使用地變更計畫許可案件之審議流程圖



— 山坡地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非山坡地範圍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建築執照 —



- 註：1. 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協調判定綜合性產業開發案，應由那一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之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得由申請人先行申請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之異動登記。
 3. 先申請使用分區變更計畫案件，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後，應俟其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始得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之異動登記。
 4. 至發給使用執照後之經營使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管理。
 5. 圖示說明：實線代表規定之程序；虛線代表參考程序。